

DYCR—2018—002005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18〕12号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 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的总体部署,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,根据《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(鲁政办字〔2017〕43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(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),是指依据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,实行市、县两级筹集。

第三条 按照“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”和“谁保护、谁受益;谁污染、谁付费”的原则,以细颗粒物($PM_{2.5}$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、二氧化硫(SO_2)、二氧化氮(NO_2)季度平均浓度现状及同比变化情况作为考核指标,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。

$PM_{2.5}$ 、 PM_{10} 、 SO_2 、 NO_2 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60%、20%、10%、10%。

第四条 考核数据采用市环保局提供的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。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《东营市环境管理月通报》、市环保局官方网站等形式发布。

第五条 市对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实行季度考核,每季度根据

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。

第六条 有关县区、市属开发区向市级交纳的资金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,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和优良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。

第七条 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按如下公式对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:

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得分 =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$PM_{2.5}$ 浓度 / 上年同季度 $PM_{2.5}$ 浓度) \times 6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PM_{10} 浓度 / 上年同季度 PM_{10} 浓度) \times 2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浓度 / 上年同季度 SO_2 浓度) \times 1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浓度 / 上年同季度 NO_2 浓度) \times 10

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考核得分 =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$PM_{2.5}$ 浓度 / 全市同季度 $PM_{2.5}$ 的平均浓度) \times 6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PM_{10} 浓度 / 全市同季度 PM_{10} 的平均浓度) \times 2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浓度 / 全市同季度 SO_2 的平均浓度) \times 10 + (1 -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浓度 / 全市同季度 NO_2 的平均浓度) \times 10

综合考核得分 =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得分 \times 70% +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考核得分 \times 30%

生态补偿资金额度 = 综合考核得分 \times 生态补偿系数

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 15 万元/分。

第八条 对 $PM_{2.5}$ 、 PM_{10} 年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,市级分别一次性

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 NO₂、SO₂ 年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 一级标准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，市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在下达考核年度第四季度生态补偿资金时一并清算。

第九条 年度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 二级标准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，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下一年度不再参与生态补偿；若该县区、市属开发区后续年度出现污染反弹，空气质量达不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 二级标准，则继续参与生态补偿。

第十条 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，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，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应当将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，石油大学，东营军分区，济军基地，省黄河三角洲农高示范区管委会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2 日印发
